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Websoft Inc.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與娛樂中心協議續期有關的
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天晴數碼與福州 851 就向本集團及其員工提供娛樂中心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現有娛樂中心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屆滿。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天晴數碼、福州 851 及福建網龍訂立一份更替協議，據此，福州 851 同意將現有娛樂中心協議之服務消費者由天晴數碼變更為福建網龍，直至現有娛樂中心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屆滿為止。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福建網龍與福州 851 訂立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據此福州 851 同意在娛樂中心向本集團及其員工提供服務，期限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每年費用為人民幣 7,000,000 元(相等於約 8,860,000 港元)。

上市規則的規定

福州 851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 DJM Holding Ltd. 及執行董事劉德建分別擁有約 12.63% 及 87.37% 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福州 851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所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涉及的年度交易金額處於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規定的限額之內，故訂立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關現有娛樂中心協議的公佈。現有娛樂中心協議由天晴數碼與福州 851 就向本集團及其員工提供娛樂中心服務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屆滿。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天晴數碼、福州 851 及福建網龍訂立一份更替協議，據此，福州 851 同意將現有娛樂中心協議之服務消費者由天晴數碼變更為福建網龍，直至現有娛樂中心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屆滿為止。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福建網龍與福州 851 訂立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以更新現有娛樂中心協議。

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a)福州 851 (服務供應商)

(b)福建網龍(服務消費者)

交易性質： 福州 851 在娛樂中心向本集團及其員工提供服務

期限：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服務費： 每年人民幣 7,000,000 元(相等於約 8,860,000 港元)，須按月支付

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

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根據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應付的全年服務費總額為基準，將不超過人民幣 7,000,000 元(相等於約 8,860,000 港元)。

福州 851 與本集團已訂立租賃協議，據此福州 851 (作為業主)同意向本集團出租在福州的若干物業。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公佈。由於租賃協議所涉交易的性質(即租賃物業)與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所涉交易

的性質(即提供服務)不同，因此租賃協議及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所涉交易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合併計算。

除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及租賃協議外，現時概無與福州851及其聯繫人進行的其他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現有娛樂中心協議向福州851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341,000元、人民幣6,125,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8,020,000港元、7,750,000港元及6,330,000港元)。

訂立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認為，訂立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將(i)獎勵員工及提高員工對本集團的忠誠度，(ii)為不同部門員工之間溝通和互動提供另一渠道，同時利用娛樂中心的設施為員工提供各種鍛鍊從而推進本集團員工保健的策略及(iii)透過一筆過的每月付款(而非報銷本集團每名員工在娛樂中心的每一筆消費)，減少本集團的行政費用。

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及經參考(i)就可比較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及(ii)本集團根據現有娛樂中心協議作出的過往服務費付款而釐定。按照提供多種娛樂設施及擁有較大娛樂面積的基準，福州851根據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公平合理，且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條款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福州 851 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業務，包括遊戲設計、編程及繪圖，以及網絡遊戲的經營業務。

福州 851 乃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生產保健產品，對象為國內及海外消費者。

上市規則的規定

福州 851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 DJM Holding Ltd. 及執行董事劉德建分別擁有約 12.63% 及 87.37% 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福州 851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所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涉及的年度交易金額處於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規定的限額之內，故訂立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劉德建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所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劉德建先生已放棄對有關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所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所涉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娛樂中心協議」	指	天晴數碼與福州851就向本集團及其員工提供娛樂中心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娛樂中心服務協議
「福州851」	指	福州楊振華851生物工程技術研究開發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其註冊資本的股權由本公司主要股東DJM Holding Ltd.及執行董事劉德建分別擁有約12.63%及87.37%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政策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有關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福建網龍」	指	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天晴數碼及福建天晴在綫互動科技有限公司透過框架協議可控制福建網龍，因此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百分比比率」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娛樂中心」	指	娛樂中心，即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溫泉支路60號的飄緲庄

「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	指	天晴數碼與福州851就向本集團及其員工提供娛樂中心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	指	使用各種娛樂設施，包括娛樂中心的健身室、室內外游泳池、桑拿、更衣室、為瑜伽及其他活動而設的活動室、攀石牆、桌球區、籃球場、羽毛球場及壁球場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福州851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公佈
「天晴數碼」	指	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NetDragon (BVI)全資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02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鄭輝先生及陳宏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曹國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